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关联交易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预计合同总金额 (万元)	实际合同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	已预计额度 (万元)	新增申请额度 (万元)
销售商品	自动化产品及服务	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企业	不超过 380,000.00	28,8023.38	39.89%	不超过 280,000.00	8,023.38
	自动化产品及服务	国网电科院及所属公司	不超过 26,000.00	45,496.35	6.3%	不超过 20,000.00	25,496.35
	自动化产品及服务	南瑞集团及所属公司	不超过 155,000.00	100,865.19	13.97%	不超过 155,000	-
采购商品	自动化产品及服务	国网电科院及所属公司	不超过 10,000.00	6,579.85	1.46%	不超过 5,000	1,579.85
	自动化产品及服务	南瑞集团及所属公司	不超过 20,000.00	15,895.58	3.53%	不超过 13,000.00	2,895.58
金融服务	存款	中国电财	日均不超过 70,000.00	日均 21,150.34	13.40%	日均不超过 70,000.00	-
	贷款等	中国电财	不超过 70,000.00	30,000.00	75%	不超过 70,000.00	-

注：上述申请额度及下属关联交易协议，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公司不含国网电科院及所属公司，国网电科院所属公司不含南瑞集团及所属公司。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一) 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鉴于公司原关联交易框架协议2011年12月31日已到期，为规范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与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国网电科院”）及其他关联法人之间、南京南瑞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瑞集团”）及其关联法人之间的持续关联交易，公司拟分别与国网电科院、南瑞集团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具体内

容如下：

1、基本内容

(1) 公司和国网电科院、南瑞集团同意依据本协议条款及条件向对方或其子公司销售或采购自动化产品及服务，并促使下属企业依据本协议条款及条件向对方或其控股子公司采购或销售自动化产品及服务。

(2) 公司或国网电科院、南瑞集团有权（但没有义务）依据本协议条款及条件要求对方及其控股子公司供应自动化产品或服务，同样，产品或服务提供方也没有义务全部满足对方提出的要求。

(3) 在遵守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下，国网电科院、南瑞集团（或促使其下属企业）与本公司（或促使其下属企业）应分别就采购或销售自动化产品或服务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订购及付款形式等）。

2、定价原则和依据

(1) 市场价（指(1)供应产品一方于日常业务过程中向独立第三方供应或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价格；或(2)购买产品的一方以公开招标或议标的形式取得的价格，而该公开招标或议标的过程必须有独立第三方参与竞投和公开招标或议标的形式亦必须符合适用法律的要求）；或

(2) 如无市场价，则为推定价格。

3、结算方式

(1) 市场惯例；或

(2) 如无市场惯例，则按照向独立第三方供应同类产品及提供同类生产服务的费用收取时间和费用收取方式确定。

4、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本协议自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成立，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自2012年1月1日起有效至2014年12月31日止。

5、违约责任

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订单要求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没有履行或没有完全履行合同，将由过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并负赔偿责任。

(二) 金融服务协议

鉴于公司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财”）签订的《金融

服务协议》即将到期，公司拟与中国电财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具体如下：

1、服务内容

中国电财为公司及附属子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1）存款业务；（2）结算业务；（3）提供贷款及融资租赁业务；（4）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5）承销公司债券；（6）提供担保；（7）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签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2、定价原则

（1）公司在中国电财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商业银行存款利率；同时不低于中国电财给予集团内部其他成员单位的存款利率。

（2）公司在中国电财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同时不高于中国电财给予集团内部其他成员单位的贷款利率。

（3）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同时不高于给予集团内部其他成员单位的收费标准。

3、协议生效条件

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4、协议期限

协议有效期 1 年，自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5、资金风险控制措施

（1）中国电财确保资金管理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中国电财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全部通过与商业银行网上银行接口的安全测试，达到国内商业银行安全等级标准，并全部采用 CA 安全证书认证模式，以保障国电南瑞资金安全。

（2）中国电财保证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控监测指标规范运作，资本充足率、同业拆入比例、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的监管指标应符合中国银监会要求。

（3）中国电财监管指标不符合中国银监会要求时或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正常经营的重大事项时，中国电财应当及时通知国电南瑞，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国电南瑞利益不受损害。

(4) 中国电财将根据国电南瑞需要，联系合作金融机构，为国电南瑞配置网上银行服务系统，以实现安全、便捷的资金结算。国电南瑞有权不定期检查其在中国电财的存款，以了解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5) 在国电南瑞将资金存放在中国电财前，中国电财应当向国电南瑞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6) 在国电南瑞发生存款业务期间，中国电财承诺定期向国电南瑞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并根据国电南瑞需要提供月度会计报表。

(7) 中国银监会对中国电财的每份监管报告副本将提交国电南瑞高级管理层(包括有关执行董事)并审核。

(8) 按照“存款自愿、取款自由”的原则，中国电财将按国电南瑞的意愿或授权，向国电南瑞提供经营范围内的各项金融服务。

三、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关联关系：

(1) 南瑞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35.25%股权；国网电科院为南瑞集团公司唯一股东，持有其 100%股权；国家电网公司为国网电科院唯一股东，持有其 100%股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国家电网公司的出资人代表。

(2) 国家电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为中国电财控股股东，持有中国电财 97.677%股权。

2、关联方概况

(1) 公司名称：国家电网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振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6 号

注册资本：2000 亿元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企业

主营业务：电力购销及所辖各区域电网之间的电力交易和调度；投资、建

设及经营相关的跨区域变电和联网工程；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讯、咨询服务等。

(2) 公司名称：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肖世杰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利西路 9 号

注册资本：10 亿元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电力系统自动化、水利水电工程测控和交直流高电压技术等领域理论和新技术研究开发。

(3) 公司名称：南京南瑞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世杰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D11 栋

注册资本：8 亿元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电力系统自动化、水利水电工程测控、通信与信息工程、电力电子、高压测试仪表等产品的研制生产、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和工程服务。

(4) 公司名称：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东滨河路 6 号

注册资本：50 亿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向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绝大多数合同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取得，招标合同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中标条件确定，非招标合同由双方参照市场价协议确定。

2、向国网电科院及所属公司销售产品及服务、采购产品及服务，向南瑞集团及所属公司销售产品及服务、采购产品及服务，按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确定的原则，参照市场价确定。

3、中国电财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按照《金融服务协议》确定的原则，双方协商确定。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由于行业特点，我国电网企业主要有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两家。公司所从事的行业主要是为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在生产销售活动所发生的部分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活动，是无法避免的，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合同基本通过招标方式取得，交易定价公允。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本公司主营业务的需要，满足国家电网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对产品的需求，除了使公司通过销售获得应有的收入和利润外无其他影响，并不影响公司独立性，而且交易是持续和必要的。

2、公司与国网电科院及所属公司、南瑞集团及所属公司发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及附属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原则并在框架协议及相关具体交易协议的基础上进行，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中国电财为公司及附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

六、审议程序

1、本公司事前就上述涉及的关联交易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国电南瑞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符合公司业务和行业特点的，交易是必要的，且将一直持续，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公允合理，不损害公司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平等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开、公正和公平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形成书面意见，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案》，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1名（董事姜洪源先生因出差委托董事李忠军先生），关联董事肖世杰、吴维宁、闫华锋、奚国富、冷俊、薛禹胜回避表决，该预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预案。

该预案尚须获得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的投票权。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审计委员会意见。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日